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14:0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015,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21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4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015,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2142%。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懿、吴轶涛、张洪璐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现场见证律师:法东、张旋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015,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015,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015,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015,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东律师、张旋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华英证券,后指定杨惠荃女士、李立坤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原保荐代表人杨惠荃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华英证券决定授权王亚卿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杨惠荃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立坤先生和王亚卿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惠荃女士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附:

王亚卿简历

王亚卿,男,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应用统计学硕士,现任华英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任职于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从业期间服务的项目包括辉丰股份(002496.SZ)与安道麦 A(000553.SZ)重大资产重组、多个 IPO 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二级子公司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全丰")拟投资 255 万元受让许桂全持有的张家口长城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农药")51%股权(即 255 万元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鹤壁全丰持有长城农药 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许桂全:身份证号 4105031973**********,住所:张家口市宣化区,直接持有长城农药 76%股权,并通过宣化长城农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长城农药 21.84%股权。许桂全直接、间接共计持有长城农药 97.84%股权,系长城农药控股股东。

许桂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张家口长城农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796593058N

(三)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经营范围:农药加工、销售(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住所:怀来县沙城镇长城化工厂院内

(六)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七)法定代表人:许桂全

(八)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桂全	380.00	380.00	76%
2	宣化长城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20.00	24%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9.84	696.78
负债总额	163.57	198.56
净资产	496.27	498.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其他

1、长城农药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长城农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主体

甲方: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口长城农药有限公司

丙方:许桂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内容

1.1 乙方的估值

以乙方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确定乙方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1.2 股权转让

乙方和丙方同意甲方以 25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的价格受让丙方所持有的乙方 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成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占乙方注册资本的 51%。

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	51%
2	许桂全	125	25%
3	宣化长城农药有限公司	120	24%
合计		500	100%

1.4 付款进度及付款金额

各方同意,付款进度及付款金额由各方另行协商。甲方在实际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前,不享有实际股权。

2.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实施及乙方的正常运营

2.1 甲方、丙方同意委托乙方全权负责办理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引起的申报审批及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事项。

2.2 乙方、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进行以下行为:

2.2.1 转让或质押乙方的股权,或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2.2 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乙方的重大资产;

2.2.3 乙方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2.2.4 乙方为除乙方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2.2.5 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乙方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

2.2.6 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2.2.7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

2.2.8 就上述任何一项事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3 财务与税务

乙方已经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若因本协议生效前及过渡期乙方的税务问题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等行政机关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则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在乙方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前述"税务问题"包括由于以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奖励、合同补贴及财政补贴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乙方补缴税款或退还已获得的优惠。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未来宏观经济、监管环境、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本次投资额的情况,授权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协议修改、变更、终止、解除等相关事项。

公司《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7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水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水兵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蔡水兵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蔡水兵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蔡水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5%出资额,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76%股份。蔡水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蔡水兵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蔡水兵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3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外公益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和体现社会担当,进一步帮扶地区教育事业、促进职工子女培养,增强职工幸福感和认同感,公司拟公益捐赠 140 万元扶助教育事业,具体如下:

公司向潞安助学济困基金会捐款 140 万元,定向用于潞安小学和长治市十五中,其中潞安小学、长治市十五中各 70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035 号《潞安环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隰东煤业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隰东煤业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支持对象: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支持金额:5193.21 万元

一.提供资金支持概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隰东煤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其中我公司占比 80%。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80%)提供 5193.21 万元资金支持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该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同意为隰东煤业提供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

二.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临汾蒲县克城镇柳卜洼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飞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隰东煤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46,012.22	235,438,796.51
负债总额	1,343,383,244.27	1,333,811,141.17
资产负债率	924.27%	556.52%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568,196.14	156,385,956.73
利润总额	-107,331,009.05	-212,759,341.61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资金支持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80%),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406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2,523.7516 万元变更为 52,504.3452 万元,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4064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2,523.7516 万股减少至 52,504.345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0

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伍佰零肆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09 日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 14-06-1# 地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种植限区外分支结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14.24	94.84	77.07	63.06

2023 年 8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14.24 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 14.05 万头),销售收入 2.89 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 3.15 万头。

2023 年 8 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 16.52 元/公斤,比 2023 年 7 月份上涨 19.19%。

2023 年 1-8 月,公司共销售生猪 94.84 万头(其中商品猪 93.19 万头),销售收入 16.67 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 21.99 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 年 8 月	8.04	58.16	2.19	11.00	21.33
2022 年 9 月	6.08	64.24	1.86	12.86	23.52
2022 年 10 月	7.45	71.69	2.70	15.56	26.41
2022 年 11 月	9.78	81.47	3.08	18.65	23.50
2022 年 12 月	11.43	92.90	2.68	21.33	18.57
2023 年 1 月	9.20	9.20	1.59	1.59	13.70
2023 年 2 月	14.04	23.24	2.49	4.08	13.89
2023 年 3 月	12.01	35.25	2.17	6.25	14.60
2023 年 4 月	10.04	45.29	1.67	7.92	13.91
2023 年 5 月	10.62	55.90	1.76	9.68	13.70
2023 年 6 月	11.18	67.09	1.85	11.53	13.65
2023 年 7 月	13.51	80.60	2.26	13.79	13.86
2023 年 8 月	14.24	94.84	2.89	16.67	16.5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7,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029,726.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30,273.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 5517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8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 20,750.40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713.26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23.23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6,331.69 万元。202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3,382.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83.74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8,788.60	49.21%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4,159.73	74.91%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441.04	83.1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100.00%
合计		35,552.00	31,913.03	20,750.4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对应数值之和尾数上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银河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029,726.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30,273.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 5517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8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 20,750.40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713.26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23.23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6,331.69 万元。202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3,382.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83.74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8,788.60	49.21%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4,159.73	74.91%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441.04	83.1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100.00%
合计		35,552.00	31,913.03	20,750.4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对应数值之和尾数上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44)。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7,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7,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银河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